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總承購協議刊發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同意將下限(即於獨立股東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前，昌盛澳門根據總承購協議自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之最高總值)由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提高至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根據總承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同意將下限(即於獨立股東批准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前，昌盛澳門根據總承購協議自Grace Wise採購鐵礦石之最高總值)由2,500,000

美元（約19,500,000港元）提高至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經修訂下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總承購協議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昌盛澳門及Grace Wise之間交易總值將不超過下限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適用百分比率2.5%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則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將使昌盛澳門於獨立股東批准前繼續取得多達經修訂下限（相當於根據適用百分比率5%的規定）之不中斷鐵礦石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先生，彼被視為於根據總承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補充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鄺兆強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